

## 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6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及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并于2025年4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其中吴学斌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熊小川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经全体与会董事确认，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对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审核，全体董事认为《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积极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

公司独立董事向公司董事会分别提交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公司董事会收到了在任独立董事签署的独立性自查文件，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出具了专项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真听取了报告，认为2024年度公司管理层有效执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2024年度主要工作及取得的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年末的财务状况及相应年度的经营成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年度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部分。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会前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06,660,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的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同时，拟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转结至以后年度分配。

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因新增股份上市、限制性股票归属、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额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等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并能够得到有效执

行。《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控审计报告。

####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本数）或等值外币的闲置自有资金及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本数）或等值外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日常运营所需资金充足并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负责办理具体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暨**

### 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同时，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惠州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或等值外币金额的担保、为美好医疗（马来西亚）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或等值外币金额的担保、为米曼（马来西亚）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或等值外币金额的担保，累计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或等值外币金额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经营造成不良影响，降低财务成本，公司计划根据《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在股东大会新授权下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所需交易保证金（含占用金融机构授信额度的保证金）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已审议额度。

公司出具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作为议案附件为上述业务的开展提供了充分的可行性分析依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增加董事会席位、申请一照多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未来发展战略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将董事会成员席位由 7 位增加至 9 位；同时根据经营管理实际需要，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一照多址”业务。并同步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适应全

球化发展的需要，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书面提名，董事会同意聘请Florian Then先生、Joel Chan先生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总经理的书面提名，董事会同意聘请黄凯先生、李忠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李忠先生曾于2023年2月至2024年4月担任公司监事，经考虑公司实际经营管理需要结合李忠先生的经营管理特长，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聘请曹家齐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见附件），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曹家齐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和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曹家齐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5-89305886

联系传真：0755-83051789

电子邮箱：ir@mailmehow.com

通信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六路3号新中桥工业园B栋2楼前台  
邮政编码：518116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总经理轮值制度〉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长期经营发展需要，构建完善科学的管理机制，推动公司战略有效执行，培养高素质管理团队，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制定的《总经理轮值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轮值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聘任熊小川先生为公司轮值总经理，任期一年。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市值管理工作，规范公司市值管理行为，切实保护公司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公司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9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上述人员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17.20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根据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到触发值但未达到目标值，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80%，作废 30.9198 万股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综上，董事会同意本次合计作废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8.1198 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袁峰、周道福回避表决。

####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公告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以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授予价格由 12.42 元/股调整为 12.26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袁峰、周道福回避表决。

####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以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归属资格的 154 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鉴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到触发值但未达到目标值，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23.6792 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袁峰、周道福回避表决。

####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以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25 年 4 月 16 日作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7 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 67.47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2.26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袁峰回避表决。

####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遵循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制定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股东与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机制，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达到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目的，公司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制定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和可操作性，能够对激励对象起到良好的激励与约束作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权期限为至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完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有关事项：

- 1、授权董事会确定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时，按照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
-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时，按照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 4、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得获授限制性股票或者自愿放弃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授权董事会可将前述限制性股票分配至授予的其他激励对象；
- 5、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相关事项；
- 6、授权董事会审查确认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是否成就以及实际可归属数量，并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所必需的全部相关事项；
- 7、授权董事会负责管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

励对象的参与资格；

8、授权董事会负责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若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行为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董事会的该等修改行为必须得到相应批准；

9、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其他事项，但有关规定明确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0、上述授权事项中，有关规定明确规定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除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5年5月8日（星期四）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保荐机构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
- 3、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报告；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 附件：新聘任的非独立董事、高管、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1、熊小川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0年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熊小川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8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74%；通过公司四名持股5%以上法人股东深圳市美泰联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美创联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美创金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美创银泰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计实际控制公司总股本的26.68%。熊小川先生合计控制公司72.42%股权，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此以外，熊小川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Florian Then先生，1975年出生，德国国籍，慕尼黑大学医学博士，哈佛大学医学院博士后。曾任职于麦肯锡生命科学与医疗科技业务团队，担任合伙人。Florian先生在医疗器械行业深耕多年，兼具深厚的学术造诣与全球化的实践经验，尤其在全球医疗器械企业战略布局方面具有前瞻性洞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Florian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Joel Chan先生，现任子公司马来美好总经理。1983年出生，马来西亚国籍，毕业于艾哈迈德理工学院。Joel先生曾任职于捷普绿点科技（马来西亚）有限公司，担任运营总经理兼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Joel先生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20万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

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黄凯**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复旦大学电子工程系本科、生物医学工程专业博士。曾先后任职于飞利浦、美敦力、柯惠医疗等跨国医疗器械公司，从事技术研发、研发项目管理、创新与新产品规划等管理岗位，在益普索和长岭资本分别从事医疗领域的战略咨询和股权投资工作。黄凯先生长期深耕于医疗器械行业，具备扎实的理论基础与丰富的实践经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战略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凯先生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股份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18万股；通过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深圳市美创银泰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除此以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李忠**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李忠先生于2010年加入公司，历任人力资源部经理、人力资源中心总监等职务，曾于2023年2月至2024年4月兼任公司监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行政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忠先生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的激励对象，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6万股；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美创金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1,209,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除此以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曹家齐**先生，199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大学经

济学学士、香港中文大学金融工程硕士，保荐代表人，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先后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具有较为丰富的资本市场工作经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家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